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茲參照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刊發關於更新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授權之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的具相同涵義。

自股東於2013年12月5日授出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本公司 (i) 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已出售合共8,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8,473萬元人民幣及 (ii) 並無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興業銀行A股。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謝如傑

香港，201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